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9-091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山南二路 743 号拆迁 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将中山南二路 743 号拆迁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原动迁还产用房选址调整为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S-F-1 地块 F2 号楼内第 15 层到第 16 层所有办公用房约 3,000 平方米以及 F2 号楼地下二层 25 个产权车位，并与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部分房屋拆迁及获取补偿的议案》，为配合上海世博配套工程项目中的东安路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同意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迁出所拥有坐落于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43 号的房屋，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光启动拆迁安置有限公司）对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货币补偿及异地安置房屋 3,000 平方米。因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向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交付原动迁还产用房并办理房屋产权证。

目前，经各方共同商讨研究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

山南二路 743 号拆迁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将原动迁还产用房选址调整为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S-F-1 地块 F2 号楼（简称“梦中心 F2 号楼”）内第 15 层到第 16 层所有办公用房约 3,000 平方米以及 F2 号楼地下二层 25 个产权车位，并与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拆迁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光启动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乙方：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见证方：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 安置标的房产和车位的交付

1.1 甲方用于重新选址安置乙方的房产为丙方下属位于梦中心 F2 号楼第 15 层到第 16 层所有办公用房约 3,000 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部位以“F2 楼各楼层建筑平面图”以及产权登记为准，无论误差多少，多不退少不补）以及 F2 号楼地下二层 25 个产权车位（车位编码是 B168-B192 号）。

1.2 丙方作为上述安置用房权利人，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启动决策程序，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丙方将最晚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将 1.1 条所述安置标的房产实物移交乙方管理并正常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签署《房屋交接书》。

2. 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2.1 丙方取得大产证后，乙、丙双方应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及互相依法配合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最晚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乙方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3. 违约责任

3.1 如因丙方原因，未按 1.2 项下的约定，将安置标的房产交付给乙方，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每天 2 万元的违约金，一直支付到丙方将安置标的房产交付给乙方为止。

3.2 如因丙方原因，未能依法配合乙方按时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每天 2 万元的违约金，一直支付到丙方为乙方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为止。

4. 其他事项

4.1 乙方在取得 1.1 条所述资产后，原则上应长期持有，不得随意转让。若确实需要转让，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丙方不予回购，受让企业应得到徐汇区政府下设的商务委认可同意后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补偿依约顺利完成，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或以后年度的收入和净利润。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待达到会计确认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